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10月1日至3日,纽约)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请其注意的事项.....     | 1-2        | 3          |
| A. 决定草案.....                      | 1          | 3          |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 2          | 3          |
| 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以及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3-15       | 4          |
| 三、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16-20      | 9          |
| 四、组织和其他事项.....                    | 21-28      | 10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21-22      | 10         |
| B. 出席情况.....                      | 23         | 10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4         | 10         |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25         | 11         |
| E. 文件.....                        | 26         | 11         |
| F. 政府间组织参加论坛工作的情况.....            | 27-28      | 11         |

## 附 件

|                                |    |
|--------------------------------|----|
| 一、出席情况.....                    | 13 |
| 二、森林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16 |
| 三、各国政府和各组主办的与森林论坛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 17 |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未来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建议,即,在三届实质性会议上召开其工作,每届会议最长两个星期,设立会期工作小组,不会安排超过两个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 <u>会议</u> | <u>日期</u>  | <u>地点</u> |
|-----------|------------|-----------|
| 第二届       | 1998年6月或8月 | 日内瓦*/纽约   |
| 第三届       | 1999年2/3月  | 日内瓦       |
| 第四届       | 2000年2/3月  | 待定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加论坛的工作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决定邀请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作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出席论坛的会议。

---

\* 考虑到瑞士政府表示的意愿并视进一步技术性解释而定。

## 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以及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和 4。论坛收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的拟议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的报告(E/CN.17/IFF/1997/2)。

4. 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秘鲁、巴西、澳大利亚、印度、中国、加拿大、瑞士、巴布亚新几内亚、圭亚那、哥伦比亚、菲律宾、德国、瑞典、芬兰和法国。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尼日利亚、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新西兰、哥斯达黎加、挪威、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丹麦和奥地利。

6. 论坛审议了秘书长报告(E/CN.17/IFF/1997/2)内所载的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

7. 论坛强调必须采取有重点而平衡的方针处理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5 号决议再次确认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内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论坛强调必须以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应侧重于各项行动提案的执行工作以及仍待国际社会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鉴于这些考虑,论坛决定其未来会议的工作应依照下列相互关联的类型来执行,这些类型应获得政府间的均衡注意:

### 第一类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a) 促进和协助执行。例如,审议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主要团体开展方案以执行森林小组测定的所有行动提案;审议以适当机制调动财政、

体制和人力资源建设及能力的问题,特别要重视妇女的作用;

(b) 监测执行进度。审议审查、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机制、进程和方式;除其他外,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土著人民、林区居住者、森林拥有者和地方社区评估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二类

### 审议未决事项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

(a) 审议资金需求方面的未决问题。紧急审议政府间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第(E/CN.17/1997/12)第 68 段内所载各种备选行动:

(一) 敦促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二) 采取行动增加其他资金来源,特别是通过请开发计划署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探讨以创新的方法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金融机制并在国内和国际各级生产更多的新资源,以支助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活动。

(b) 审议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分析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发挥的相互支助作用,在这方面,与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非歧视性国际贸易和关税的问题,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作用,可结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证明书问题以及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等问题来处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考虑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国家所采取措施,包括国家以下一级司法当局强施的行动之间的关系,认识到主要职权在于处理贸易问题的各论坛上也会审议这些问题;木柴相对于替代物的竞争能力;评价;市场透明度以及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非法交易的有关问题;

(c) 审议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未决事项。审查可以采取那些办法促进、协助和资助以有利条件,包括彼此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让

发展中国家获得并向它们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相应的专门知识,要考虑到《21世纪议程》<sup>1</sup>第34章的《森林原则》<sup>2</sup>第11段,并审查实施上述获得技术和转让技术的适当机制;考虑各种技术和技术知识、包括地方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的推广服务,以及加强发展、转让和应用技术以更好地利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要特别重视木材作为能源的问题以及妇女的作用;

(d) 审议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森林小组方案构成部分引起的其他问题特别审议对根本原因。特别是国际原因的分析,包括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越界经济势力,要考虑到历史观点和其他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为实现粮食安全而对森林施加的压力,考虑到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相一致的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森林知识);评价森林商品和服务;评估、监测和在环境危急地区恢复森林复盖面;森林养护,包括保护区内的养护;鉴定和确定全球和区域研究优先次序,考虑到各国的优先次序,利用和应用各种经济手段,包括课税政策和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以及今后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和需求;

(e) 审议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审查由国际和区域组织为鉴定差距和重复情况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 第三类

####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确定要素,建立全球的共识和从事进一步行动。论坛也应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项关于各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论坛将就其工作在1999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并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论坛将就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有关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问题而建立政府间谈判进程一事,着手采取进一步行动。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案文见上文一.A节)。

工作时间表

9. 提出下列时间表,但有一项了解,即,所有类型均开放讨论,直至第四届会议。

| 类型/方案构成部分*      | 第二届会议                | 第三届会议                      | 第四届会议                      |
|-----------------|----------------------|----------------------------|----------------------------|
|                 |                      | 编写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森林论坛报告 | 编写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森林论坛报告 |
| <u>第一类</u>      |                      |                            |                            |
| 一、a. 促进和便利执行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 资料/增订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一、b. 监测执行进度     | 背景讨论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u>第二类</u>      |                      |                            |                            |
| 审议与下列有关的事项:     |                      |                            |                            |
| 二、a. 财政资源,方面的需求 | 背景讨论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二、b. 贸易和环境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 资料/增订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二、c. 技术转让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 资料/增编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二、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背景讨论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类型/方案构成部分*          | 第二届会议                    | 第三届会议                    | 第四届会议                  |
|---------------------|--------------------------|--------------------------|------------------------|
| 二、e. 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安排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br>草稿 | 资料/增编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u>第三类</u>          |                          |                          |                        |
| 确定要素,建立全球共识和从事进一步行动 | 背景讨论                     | 实质性讨论<br>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br>草稿 |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森林论坛: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 工作方式

10. 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关于设立一个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决定(已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226 号决定内核可)内提出的工作方式指导,各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在不限成员名额和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1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除其他外将利用非正式的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适当组织,以及有关公约的秘书处的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并由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捐助。森林论坛鼓励各主要团体为其工作方案内的所有活动提供投入。

12. 考虑到其任务内各议题的复杂性,鉴于许多政府赞助的倡议在支助森林小组进程方面富有成果的贡献,森林论坛欢迎各国政府关于主办专家会议或进行研究支助森林论坛的工作的任何提案,特别欢迎区域办法,森林论坛建议计划或提议主办有关森林论坛工作的会议或协商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这类会议或专家协商应属非正式性质;
- (b) 它们应力求符合指派给论坛的任务;

(c)它们应不限名额、透明清晰并开放参与;

(d)它们应争取各国均衡代表地位,反映有关各方的广泛利益和意见;并应特别重视妇女专家的参与;

(e)它们应确保审议中的时间安排和议题尽可能与森林论坛的工作时间表相配合;

(f)组织者应在筹备过程中酌情与森林论坛的共同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磋商;

(g)应请这类会议和专家磋商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森林论坛。

13. 森林论坛欢迎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两国共同)、哥斯达黎加和德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闭会期间会议的东道国以支助其审议工作。

14. 这些活动的结果将对森林论坛的工作提供宝贵的专家投入。不过,将要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任何关于政策建议决定将由森林论坛本身作出。

#### 为森林论坛提供秘书处和财务支助

15. 考虑到森林论坛秘书处由自愿预算外捐助支持这一事实,森林论坛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通过自愿捐助来支持其工作。森林论坛欢迎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保证或表示有意为政府间森林论坛进程提供财政支助。

### 三、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6. 森林论坛在1997年10月3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收到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IFF/1997/L.1)和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关于森林论坛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以及未来会议时期和地点的各章。

17. 第5次会议上,日本、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巴西、哥伦比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印度、印度尼

西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秘鲁等国代表发了言。

18. 同一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马来西亚、厄瓜多尔和奥地利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第 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瑞士、委内瑞拉、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菲律宾、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日本和中国代表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和马来西亚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0. 接着,森林论坛通过了 E/CN.17/IFF/L.1 号文件内所载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非正式文件。

#### 四、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5 号决议,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论坛共举行了 6 次会议(第 1 至 6 次)。

22. 临时主席莫妮卡·林-洛谢女士(瑞士)宣布会议开幕。

##### B. 出席情况

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0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森林论坛在 10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尔卡·里斯蒂迈基(芬兰)为共同主席。论坛还以鼓掌方式选出叶夫根尼·库兹米乔夫(俄罗斯联邦)和夏尔·埃松格(加蓬)为副主席。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论坛在 10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 E/CN.17/IFF/199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并核可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
4.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E. 文件

26. 论坛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 F. 政府间组织参加论坛工作的情况

27. 森林论坛第 1 次会议审议了政府间组织参加其工作的问题。它收到了秘书处题为“政府间组织参加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的工作的说明”(E/CN.17/IFF/1997/3),其中秘书处建议森林论坛邀请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研究中心),作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出席森林论坛届会。

28. 同次会议上,森林论坛核可该项建议(见上文一、B 节)。

注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sup>2</sup> 同上。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          |  |
|----------|--|
| 澳大利亚     | John Crighton, Gary Dolman, Rod Holesgrove, Geoffrey Tooth, Tony Bartlett, Amanda Hawkins  |
| 玻利维亚     | María Estela Mendoza   |
| 巴西       | Enio Cordeiro,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Eduardo Carvalho  |
| 加拿大      | David Drake, Denis Chouinard, Rosalie McConnell, Denyse Rousseau, Fred Johnson, Richard Baerg, Ken Macartney   |
| 中国       |  |
| 哥伦比亚     | Julio Londoño, Bibiana Vargas, Marta Inés Galindo  |
| 埃及       | Enayat Mohamed Abdelaziz   |
| 芬兰       | Ilkka Ristimäki,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Taisto Huimasalo, Markku Aho, Leena Karjalainen-Balk, Erja Fagerlund, Heikki Granholm, Soili Kangaskorpi |
| 法国       | Janie Letrot-Hadj Hamou, Bernard Chevalier, Philippe Delacroix   |
| 加蓬       | Charles Essonghe   |
| 德国       | Ulrich Hoenisch, Hagen Frost, Rainald Roesch, Christian Mersmann, Wilfried Koschorreck   |
| 圭亚那      |  |
| 印度       |  |
| 印度尼西亚    | Makarim Wibisono, Arizal Effendi, Moch. Slamet Hidayat, Bagas Hapsoro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Bagher Asadi   |

|               |   |
|---------------|---|
| 日本            | Hideki Ito, Takeshi Goto, Mayu Hagiwara, Yutaka Yoshino   |
| 墨西哥           | Gerardo Lozano, Ulises Canchola   |
| 荷兰            | J. Hoegeveen, A. P. M. van der Zon, P. Schütz, A. M. C. Wester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秘鲁            | Amelia Torres, Italo Acha Puertas   |
| 菲律宾           |   |
| 俄罗斯联邦         | Yevgeny Kuzmichev   |
| 斯洛文尼亚         | Miloslav Hettes   |
| 瑞典            |   |
| 瑞士            |   |
| 泰国            | Apiwat Sretarugsa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Sir John Weston, Peter Gooderham, Ian Symons, David Dunn, Andrew Bennett, John Hudson, Sheila McCabe, Scott Ghagan, Mike Dudley   |
| 美利坚合众国        | Stephanie Caswell, Mary Coulombe, Fernando R. Echavarría, Joseph Ferrante, Miles Henderson, Michael Hicks, Jan McAlpine, Lynette Poulton, Suzanne M. Willis, Tom Isle, Julie Jack, Scott Paul, Eli Austin Short |
| 委内瑞拉          | Isabel Carlota Bacalao Romeu, Luis Fernando Pérez Segnini, Judith Musso Quintero  |
| 津巴布韦          |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ranga, Alfred Mutiwazuka, Musafare C. Nyamudahondo  |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

丹麦、厄瓜多尔、希腊、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政府间组织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

非政府组织

名册

国际林业研究所组织联合会(林研联合会)

附件二

森林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u>文 号</u>         | <u>议 程</u> | <u>标 题</u>                                    |
|--------------------|------------|---|
| E/CN.17/IFF/1997/1 | 2          | 临时议程  |
| E/CN.17/IFF/1997/2 | 3          | 秘书长关于提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的报告 |
| E/CN.17/IFF/1997/3 | 2          |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参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的说明                   |
| E/CN.17/IFF/L.1    | 6          |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

附件三

各国政府和各组主办的与森林论坛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 <u>标 题</u>                    | <u>主 办 者</u>   | <u>暂定日期和地点</u> |
|-------------------------------|--|----------------|
| 国际森林进程内研究和<br>资料需求问题国际讲习<br>班 | 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与国际林业<br>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林业研<br>究组织联合会(林业联合会)及联<br>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br>合办 | 1998年,奥地利      |

-----